

加盟店與加盟總部為不同之法人，財務與法律責任各自獨立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買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
同意以下列條件委託 (以下稱加盟店) 仲介購買，並同意加盟店同時接受買方之委託。

買方簽章：
第一條 /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及購買條件 (詳如不動產說明書，標的物標示記載如有不符，以登記簿謄本記載為準)
※ 土地標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 建物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 車位標示
車位之使用應依管委會或住戶分戶契約之規定為準
編號 所在樓層 產權狀態 型式

- 一、承購總價款：願以新台幣 萬元整買受。
二、付款條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簽約款, 備置款, 完稅款, 尾款(貸款)
Rows: 簽約買賣契約, 備齊過戶證件, 繳納稅捐時, 交付房屋時

三、前述每期價款之給付均須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交屋尾款與銀行核差之貸款不足額部分，買方同意以現金一次補足。若買方原有貸款需買方代為清償時，買方願配合辦理。

第二條 / 撤回期間
一、買方於出價後，得於賣方同意售出前隨時取消本出價意願。如賣方同意售出後，買方始取消，即構成違約。
二、買方為本條第一款前段之行為時，應以郵局之存證信函或以書面親自送達其所屬之加盟店辦理。

第三條 / 意願書之生效及出價意願之保留
一、本意願書於簽訂立即生效。買方同意保留本意願至民國 年 月 日 17:00止(最多不得超過7日)。
二、如有其他買方出價超過本意願書之出價或買方不同意本出價，本意願即失效。

第四條 / 出價金之支付與退還
一、買方於簽訂本意願書之同時，須給付加盟店依賣方委託價2%計算之出價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其於賣方同意售出後轉為定金，在簽訂書面買賣契約時轉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
二、買方支付之出價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出價金給付如下：
[] 現金，新台幣 元整。
[] 支票，付款銀行： 票據號碼： ，發票日 年 月 日，面額： 元整

三、出價金返還：出價金於賣方不同意售出後，加盟店應於二個銀行營業日內無息返還之。

第五條 / 買賣契約書之簽訂及履移移轉
賣方同意售出時，買方應於 日內與賣方至共同指定處所，出價如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委託人及買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付款條件、貸款問題、交屋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第六條 / 過付住址
雙方相互間之洽商、徵詢或通知事項均須以書面通知時，均按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如因故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遺退回者，均以發函日期視為已經通知。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買方同意以此價格出售，並依本意願書之條件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 不同意此價格出售。 [] 不同意，但本人同意以新台幣 萬元整出售，並適用其他買方。

買方簽名： 年 月 日

遠送出價金收人： 年 月 日

加盟總部客服專線：0800-211-815

第一頁，共二頁

第七條 / 買方權利
一、標的物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增建部分如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買方得取消本出價意願或要約。
二、如買方反悔不買，使用意願書時，買方得向賣方要求與其出價金或定金等額之違約金；使用要約書時，則買方得向賣方要求依委託價3%計算之違約金。

第八條 / 價金產稅負擔
買方同意自費由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建經公司承作備案產權保證，並請遵備價金產權保證申請書及證書之規定。

第九條 / 買方義務及海砂處理
一、服務報酬之支付：
1. 買方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應給付購買標價 2%計算之服務報酬。原出價金則轉作簽約款之一部份。
2. 買方必須負擔契稅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地政士費、稅費等。
3. 如買賣契約事後因故解除時(含買賣雙方同意解除契約)，買方仍應給付前述之報酬及費用。

二、買方違約之處理：
1. 買方於賣方同意售出後，有反悔不買或其他行為致無法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買賣契約時，若使用意願書時，則買方同意所給付之定金由加盟店及賣方各沒收1/2以為賣方違約之賠償；若使用要約書時，則應對賣方賠償依委託價3%計算之違約金。
2. 於前項之情形，賣方並有權將該標的另售與他人，買方亦得與該買方另行契約。
3. 買方於本意願保留期間或要約保留期間逾後二個月內，還與加盟店已提供買方管理仲介之客戶資料內之客戶成交者，買方同意仍應支付本條第一項所載之服務報酬予加盟店。
4. 加盟店嚴禁其受僱人代客戶支付買賣價金等各項稅費，買方亦不得授權加盟店或其受僱人為前述之行為。如有違背，其因此所造成之損害不得向加盟店請求賠償。但由加盟店所指定之承辦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時，代收稅金則不在此限。

三、買方同意參照修訂公布之CNS3090標準 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容許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容許值為0.6kg/m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建築物容許值為0.3kg/m³；-O29年一月十四日以後之建築物容許值為0.15kg/m³)。

第十條 / 個人資料處理及契約書保存期限
一、買方同意加盟店基於不動產買賣、租賃或互易之居間、代理業務其營業或客戶服務進行的目的，於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存續期間，在本國領域得對於買方的個人資料(含識別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提供加盟店、太平洋(包含其關係企業)或經其同意之人利用(諸如：進行同業聯繫、統計分析、客戶服務或問卷調查等)，以使營業或客戶服務目的得以達成。買方可隨時查詢、閱覽、製成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應用或删除。
二、本契約書保存期限自簽訂日起算5年。如成交則延長為7年。

第十一條 / 特別約定事項(本特別約定事項須雙方簽章始生效力)

買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加盟店與加盟總部為不同之法人，財務與法律責任各自獨立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買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
同意以下列條件委託 (以下稱加盟店) 仲介購買，並同意加盟店同時接受買方之委託。違反此規定者，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買方簽章：
第一條 /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及購買條件 (詳如不動產說明書，標的物標示記載如有不符，以登記簿謄本記載為準。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不得低於內政部公布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土地標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 建物標示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 車位標示
車位之使用應依管委會或住戶分戶契約之規定為準
編號 所在樓層 產權狀態 型式

- 一、承購總價款：願以新台幣 萬元整買受。
二、應同時履行條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金額(新台幣), 應同時履行條件
Rows: 第一期(簽約款訂金), 第二期(備置款), 第三期(完稅款), 第四期(交屋尾款)

三、前述每期價款之給付均須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交屋尾款與銀行核差之貸款不足額部分，買方同意以現金一次補足。若買方原有貸款需買方代為清償時，買方願配合辦理。

第二條 / 契約之拘束
本契約書經買方親自記明承諾時間及簽章並送達賣方時，雙方即應負洽商簽立本約之一切義務。但買方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時，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須再經買方承諾並送達賣方。本契約書須併同其附件送達之。賣方或加盟店所提供之不動產說明書，經買方簽章同意者，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但本契約書應優先適用。

第三條 / 撤回期間
一、買方於要約期限內有撤回權。但買方已承諾買方之要約條件，並經加盟店送達賣方，不在此限。
二、買方為本條第一款前段之行為時，應以郵局之存證信函或以書面親自送達其所屬之加盟店或買方辦理。

第四條 / 買賣契約書之簽訂
本契約書依第二條經買方承諾送達賣方之日起 日，買賣雙方應於共同約定處所，就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委託人及買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付款條件、貸款問題、交屋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第五條 / 契約之生效及保留
一、買方同意保留本要約至民國 年 月 日。
二、如有其他買家出價超過本要約書之出價或買方不同意本出價，本要約即失效。

第六條 / 過付住址
雙方相互間之洽商、徵詢或通知事項均須以書面通知時，均按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如因故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遺退回者，均以發函日期視為已經通知。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買方同意以此價格出售，並依本契約書之條件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 不同意此價格出售。 [] 不同意，但本人同意以新台幣 萬元整出售，並適用其他買方。

買方簽名：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經紀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